

重庆市工程建设标准

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控制标准

Standard for dust pollution control of construction site

DBJ50/T-386-2021

主编单位: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重 庆 大 学

批准部门: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施行日期:2021年10月1日

2021 重 庆

重庆工程建筑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渝建标〔2021〕14号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发布《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控制标准》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住房城乡建委,两江新区、经开区、高新区、万盛经开区、双桥经开区建设局,有关单位:

现批准《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控制标准》为我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编号为 DBJ50/T-386-2021,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本标准由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管理,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解释。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1年7月9日

重庆工程建筑

前 言

根据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4 年度重庆市工程建设标准制定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渝建〔2014〕371 号)文件要求,编委会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工程实践经验,参考有关国家标准,并在充分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是:1. 总则;2. 术语;3. 基本规定;4. 扬尘控制。

本标准由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管理,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与重庆大学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在本标准执行过程中,请各单位注意收集资料,总结经验,并将有关意见和建议反馈给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023-68812435,邮箱:csanjian@cqsanjian.com,地址:重庆市渝中区袁家岗 1 号,邮编:400042)。

本标准主编单位、参编单位、主要起草人和审查专家：

主 编 单 位：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大学

参 编 单 位：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总站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罗天菊 王春萱 邱 峰 庞有源 姚 刚
陈权伟 林世颀 梁 循 王显忠 杨 君
幸化兵 陈 睿 詹晓通 李 俊 王晓辉
余志江 杨 阳 余明冲 刘 敏 刘 强
陈跃奇 盛鸣鹤 杨荔荔 郑元蓉 罗鑫豪
江正国 项奖志 崔羽捷 张 意 张 健
韦思佳 李庆元 贺 桃 吴炫仪 欧阳骏驰
王笑尘

审 查 专 家：张京街 余 斌 余政兵 邹时畅 唐治国
卢清泉 贺 渝

目 次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基本规定	3
3.1	职责和保障	3
3.2	方案和交底	3
3.3	台账和标识	4
3.4	检查和验收	4
4	扬尘控制	6
4.1	封闭施工	6
4.2	场地硬化	7
4.3	车辆冲洗	8
4.4	运输管理	8
4.5	砂浆搅拌	9
4.6	尘源防控	9
4.7	垃圾处理	9
4.8	湿法作业	10
4.9	扬尘监测	12
附录 A		13
	本标准用词说明	16
	引用标准名录	17
	条文说明	19

重庆工程建筑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Terms	2
3	General requirements	3
3.1	Responsibilities and safeguards	3
3.2	Plan and disclosure	3
3.3	Ledger and identification	4
3.4	Inspection and acceptance	4
4	Dust pollution control	6
4.1	Closed construction	6
4.2	Construction site hardening	7
4.3	Vehicle washing	8
4.4	Transportation management	8
4.5	Mortar mixing	9
4.6	Dust prevention	9
4.7	Garbage disposal	9
4.8	Wet operation	10
4.9	Dust monitoring	12
	Appendix A	13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tandard	16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17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19

重庆工程建筑

1 总 则

1.0.1 为减少建筑施工活动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提高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水平,促进扬尘控制标准化管理,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重庆市新建、改建、扩建及拆除的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的扬尘控制。

1.0.3 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控制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行业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建筑工地 construction site

房屋建筑、市政工程及拆除工程的施工现场。

2.0.2 施工扬尘 fugitive dust

在建筑工地内,因施工作业、物料运输及风力等外界动因带动地面及作业面上的尘土和材料飞扬而进入大气形成的开放性污染源。

2.0.3 扬尘控制 dust pollution control

通过采取技术和管理等措施,使建筑工地施工扬尘控制在规定允许的范围内。

2.0.4 易扬尘物质 dust material

用于工程上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

2.0.5 建筑垃圾 construction waste

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等的总称。

2.0.6 湿法作业 wet mixed

喷淋水与含尘气体相互接触,使尘粒与气体分离,能有效控制扬尘的施工作业。

2.0.7 防尘网 dust suppression net

对集中存放的易扬尘材料、建筑垃圾,以及裸露场地等进行覆盖,以减少扬尘产生的网具或膜具。

2.0.8 围挡 fence

将建筑工地与外部环境隔离,形成相对封闭空间所采用的隔离物。

3 基本规定

3.1 职责和保障

3.1.1 建设单位承担建筑工地和待建用地扬尘控制首要责任,组织参建单位在工程建设全过程落实扬尘控制各项标准要求,按职责处理扬尘控制有关问题投诉,将施工扬尘污染控制费用纳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合同和相关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建设单位应当对闲置建设用地的裸土进行临时覆盖、绿化或者硬化。

3.1.2 施工单位承担建筑工地扬尘控制主体责任,应按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具体负责施工过程扬尘控制工作。

3.1.3 监理单位承担建筑工地扬尘控制监理责任,负责对扬尘控制相关的监督、检查及验收,督促施工单位合理使用扬尘控制专项费用。

3.2 方案和交底

3.2.1 施工单位应结合项目特点及相关要求,编制扬尘控制专项方案。扬尘控制专项方案应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审批,其内容应包括:工程概况、扬尘控制目标、扬尘控制工作职责分工、扬尘控制措施、检查制度、奖惩制度等。

3.2.2 监理单位应审批扬尘控制专项方案并编制扬尘控制监理实施细则。

3.2.3 施工单位应建立扬尘控制教育培训制度,开展以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专项方案等为主要内容的建筑工地扬尘控制教育培训,并完善培训记录。

3.2.4 施工单位应建立扬尘控制交底制度,对扬尘控制专项方案的编制和变更交底,并符合下列要求:

- 1 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对项目扬尘控制管理人交底;
- 2 项目扬尘控制管理人应对施工班组交底;
- 3 施工班组长应向作业人员进行班前交底。

3.3 台账和标识

3.3.1 施工单位应建立扬尘控制专项台账,包括以下内容:

- 1 扬尘控制工作制度、专项方案、交底记录;
- 2 专项经费使用计划、收支记录、票据;
- 3 专项检查及整改情况记录;
- 4 扬尘污染防治验收记录;
- 5 中度及以上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记录、投诉处置记录等。

3.3.2 施工单位应在施工现场出入口醒目位置设置扬尘控制责任公示牌,公告主要控尘措施,控尘设施平面布置图,扬尘控制各方主体、负责人姓名和联系电话,扬尘控制监督部门及监督电话。

3.3.3 施工单位应在易产生扬尘部位设置标牌,标注该部位扬尘控制要求,并根据场地和施工动态及时调整。

3.4 检查和验收

3.4.1 施工单位应建立扬尘控制检查制度。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应每月组织项目技术负责人、扬尘控制管理人、分包单位负责人等按照本标准规定进行不少于2次的扬尘控制定期检查;项目扬尘控制管理人应结合施工动态,每日进行扬尘控制巡查。

3.4.2 施工单位每月对扬尘污染防治进行自检,合格后报监理单位验收。监理单位应对扬尘污染防治检查和验收中发现的问题下达整改通知书,由施工单位定人、定时间、定措施进行整改,

整改完毕经复查合格方可继续施工。

3.4.3 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验收结果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等级划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优良:保证项目无不符合项,且一般项目符合项应在 80% 及以上;

2 合格:保证项目无不符合项,且一般项目符合项应在 80% 以下,70% 及以上;

3 不合格:保证项目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项,或一般项目符合项小于 70% 时。

3.4.4 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检查验收应按本标准附录 A 记录。

4 扬尘控制

4.1 封闭施工

4.1.1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时应充分考虑扬尘防治需要,合理布置办公区、生活区、生产区,并应采取相应的分区隔离措施。

4.1.2 施工现场出入口应设置封闭施工大门,大门上应有项目名称、企业名称和企业标识。

4.1.3 项目开工前,施工现场应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全封闭围挡,围挡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围挡宜采用标准化、模块化、装配化围挡;

2 围挡底部应设置挡浆带进行封闭,不得有泥浆外漏;

3 围挡应牢固、稳定、整洁、清爽、美观,不影响原有交通出行条件及市政设施的使用;

4 围挡应结合相关管理要求进行美化,除规范设置发布业单位名称、施工单位名称、标志、工程信息和企业形象展示内容外,不得发布商品服务信息;

5 围挡离基坑及边坡边缘应预留安全距离或采用其他可靠的安全措施防止沉降、倾覆或塌陷;

6 除临时维修、维护、抢险的临时围挡外,围挡上部应设置喷淋雾化装置。

4.1.4 工程施工期间,因特殊情况需要拆除部分围挡时,拆除后应设置临时围挡。

4.1.5 主体结构二层及以上的作业层,应采用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密目式安全网或金属冲孔网等进行全封闭,并符合下列要求:

1 楼层封闭必须高于作业面 1.2m 且同步进行;

2 脚手架外侧宜采用金属冲孔网,当采用密目式安全网时,密目式安全网应保持整齐、牢固、无破损。密目式安全网应定期进行清洗,清洗周期不大于2个月;

3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悬挑式脚手架底部应采用硬质材料全封闭,并及时清理封板上的垃圾。清理时应提前洒水湿润,严禁采用掀起、拍打或吹风等方式清理。

4.2 场地硬化

4.2.1 施工现场进出通道、场内道路以及材料存放区、加工区等场所应采用混凝土硬化或钢板覆盖;进出通道、场内道路路面平整、路基坚实,能满足载重车辆通行要求。

4.2.2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时应充分考虑永临结合,建筑规划道路、地坪基层、排水设施宜前置化施工,施工主要道路沿线应设置临时给水管、排水沟,排水沟应连接沉淀池,雨污水经有效沉淀处理并取得排污许可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4.2.3 施工现场的道路、场地硬化及绿化应符合以下要求:

1 施工道路混凝土硬化厚度应不小于200mm,沿线排水沟深度应不小于0.4m,排水沟净宽应不小于0.3m,沉淀池深度应不小于1.2m,沉淀池面积应不小于 2m^2 。材料堆场、办公区和生活区一般道路及硬质地面混凝土硬化厚度应不小于120mm;

2 施工道路和材料堆场采用定型钢板拼装时,钢板厚度不宜小于20mm,采用装配式钢筋混凝土板时,板厚度不宜小于200mm;

3 冲洗施工道路、硬化场地频次不应低于1次/天,并应及时清理排水沟和沉淀池内沉渣,确保场地干净整洁、排水通畅;

4.3 车辆冲洗

4.3.1 施工现场车辆进出口应设置冲洗设施,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自动冲洗台应设置于工地车辆出入口内侧,宽度不小于5m,进深不小于3m,自动冲洗设施基础应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混凝土强度不低于C30,厚度不小于250mm;

2 冲洗设施应配套设置三级沉淀池,循环使用水资源,每级沉淀池面积不小于 2m^2 ,深度不小于1.2m;

3 车辆冲洗设备以自动冲洗和人工辅助冲洗相结合配置;冲洗装置水压应不小于3MPa;

4 土石方、基础施工阶段还应设置洗车槽,洗车槽连接三级沉淀池,循环用水,并及时清运沉渣。

4.3.2 清洗混凝土罐车、泵车内部含水泥的污水应充分沉淀后排放,防止凝固堵塞排水管道;现场采用泥浆护壁施工时,应当设置专用泥浆池、泥浆沟,防止泥浆外流,废浆应当用密闭罐车外运。

4.3.3 冲洗装置应从工程开工之日起设置,并保留至工程竣工,对损坏的设备要及时进行维修,保证正常使用。

4.4 运输管理

4.4.1 施工现场应使用具有合法牌、证的密闭式建筑垃圾渣土运输车辆。运输车辆应做到车容整洁,车辆号牌清晰,按规定路线行驶,严禁冒装离场和带泥上路。

4.4.2 施工现场应实施车辆登记制度,设置车辆出入登记台,劝导站,建立运输车辆管理台账,详细记录车辆证照信息、进出场信息、冲洗情况、密闭情况等。

4.4.3 运输单位应制定车辆管理制度,定期对车辆进行维护和检测,保持车况完好。

4.5 砂浆搅拌

4.5.1 施工现场宜使用预拌砂浆,当采用现场搅拌砂浆时,应采用密闭式防尘棚,并设置喷淋等控尘设施。

4.5.2 应减少袋装水泥装卸和运输过程扬尘,严禁抛掷袋装水泥。

4.5.3 砂浆拌制时,应按水泥、沙、水的顺序进料,减少扬尘。

4.5.4 搅拌机应设置专用排水沟和沉淀池,其设置要求应符合4.2.3条相关要求。

4.6 尘源防控

4.6.1 施工现场的裸土应采取覆盖、绿化或硬化等措施。

4.6.2 对露天堆放河沙、石粉、水泥等易扬撒的物料,应设置不低于堆放高度的围栏并采用防尘网进行覆盖。

4.6.3 路基、基坑或边坡开挖后应尽快硬化或采用防尘网覆盖,当采用防尘网覆盖时应可靠固定,防止滑落。防尘网覆盖区域应分段施工,非当前作业段应全覆盖。

4.6.4 城区内的管网工程宜采用暗挖施工工艺,减少扬尘和破损路面。砂石回填时,应保持湿润,减少扬尘。

4.6.5 楼地面、路面应采取先洒水降尘后清扫的作业方法保洁,减少扬尘污染。

4.7 垃圾处理

4.7.1 施工单位应加强管理,减少建筑垃圾的产出量。施工现

场建筑垃圾应集中、分类堆放，严密遮盖，及时清运，生活垃圾采用封闭式容器存放，日产日清。

4.7.2 建筑垃圾应装入容器或设置密闭垂直通道运输，不得高空抛洒，做到“工完场清”。

4.8 湿法作业

4.8.1 施工现场应设置喷淋雾化系统，降低现场扬尘污染。喷淋雾化系统宜采用以下三种类型：

- 1 安装于围挡顶部的喷淋雾化系统；
- 2 安装于主体结构外脚手架的喷淋雾化系统；
- 3 安装于塔吊上的喷淋雾化系统。

4.8.2 安装于施工工地围挡顶部的近地面喷淋雾化系统应选用高压雾化喷头，保证喷出水雾充分雾化，安装间距应不大于 2m。安装在外脚手架和塔吊上的喷雾系统实施方案应根据项目降尘及施工安全要求与脚手架和塔吊专项方案同步编制。

4.8.3 土石方及基础工程，应按下列湿法作业措施施工：

1 在土石方开挖、回填、运输、装卸和场地平整、地基处理等施工时，应采取喷雾、洒水等防尘降尘措施；

2 土石方开挖宜随挖随运，土方回填应及时平整压实，并减少开挖和回填过程中土方裸露时间，不能及时回填的裸土应采取有效覆盖等措施；

3 采用凿裂法、钻爆法开挖岩层作业时，凿裂和钻孔施工应采用湿法作业或采取有效的扬尘控制措施；

4 土石方爆破作业，应在孔内放置爆破专用水袋和孔口外挂水袋，降低爆破烟尘；在爆破作业完成后，应立即采取洒水等降尘措施；

5 进行强夯作业时，应充分洒水润湿作业面，防止强夯时尘土飞扬。

4.8.4 建筑及装饰工程,应按下列湿法作业措施施工:

1 对混凝土或砖基层进行剔凿、清扫处理时,在没有防潮要求的情况下,应采用洒水湿润等措施;

2 装修腻子、木制构件现场需干式打磨时,应配备吸尘设备,专人操作随打磨同步吸尘;

3 装饰工程所用墙砖、地砖、石材、泡沫板等块材宜在工厂定制加工后进入施工现场,现场需切割时,严禁露天切割,应在指定作业点集中加工,并采取隔音遮挡、带水切割、集尘降尘等措施;

4 机电安装工程的预留预埋应与主体、装饰施工同步进行。如需在墙体切割开槽、钻取孔洞,应采用带水切割等措施。

4.8.5 市政工程,应按下列湿法作业措施施工:

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土方作业应采用渐进式分段施工方法,缩短开挖和回填时间,并及时采取洒水、覆盖等措施;

2 路基、水稳层表面应适时洒水降尘。进行路沿石、地砖等构件切割、加工及路面破除等易产生粉尘的作业时,应采取隔音、降尘等措施;

3 挖掘地面、路面切割、路面铣刨、石材切割、清扫施工现场等作业时,应提前进行洒水抑尘。

4.8.6 绿化工程,应按下列湿法作业措施施工:

1 场区内未种植的地面应及时覆盖防尘网、洒水保湿,严格控制洒水量,防止泥水外溢;

2 场地平整及各类管线敷设完成后,应及时恢复路面或景观,不能及时完成的,应采取覆盖等防尘措施。

4.8.7 拆除工程,应按下列湿法作业措施施工:

1 拆除施工现场应配备洒水车或其他喷淋设备,并按照“拆除前预先喷淋,拆除过程持续喷淋”的程序作业。喷淋管道的水量水压应能满足抑尘降尘要求,应能覆盖整个施工现场;

2 机械拆除、爆破拆除时,在确保作业安全的条件下,应采

取楼层悬挂水袋、外墙围裹含水幕帘、屋顶架设水帘喷管、倒塌区周围预置高压水枪、流动水车喷水除尘等扬尘防治措施；

3 在不影响安全的条件下，易产生严重扬尘污染的拆除作业宜选择雨天进行；

4 整理拆除后的建筑材料(构件)、翻渣和清运拆除垃圾时，应采取洒水或喷淋措施。

4.9 扬尘监测

4.9.1 施工现场的进出口及扬尘污染排放集中区域应安装扬尘电子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主要监控扬尘指标、车辆冲洗、降尘设施运行等。

4.9.2 电子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安装位置要求：

1 监控和监测设备应设置于施工现场主要施工活动区域；

2 监测点位优先设置于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排放集中区域及车辆进出口处，避免设在有障碍物阻碍空气流通的位置或与其他建筑工地相邻边界处。

附录 A

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检查验收表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形象进度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序号	检查内容			符合	不符合	备注	
一 般 项 目	1 建设单位 职责	建设单位承担建筑工地和待建用地扬尘控制首要责任,组织参建单位在工程建设全过程落实扬尘控制各项标准要求,按职责处理扬尘控制有关问题投诉,将施工扬尘污染控制费用纳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合同和相关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建设单位应当对闲置建设用地的裸土进行临时覆盖、绿化或者硬化。					
	2 施工单位 职责	施工单位承担建筑工地扬尘控制主体责任,应按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具体负责施工过程扬尘控制工作。					
	3 监理单位 职责	监理单位承担建筑工地扬尘控制监理责任,负责对扬尘控制相关的监督、检查及验收,督促施工单位合理使用扬尘控制专项费用。					
	4 防治专项 方案	施工单位制定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将目标责任分解到岗位和人员,并提出项目控尘各项具体措施。					
	5 教育培训	施工单位建立扬尘控制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制度进行教育培训。					
	6 扬尘控制 交底	施工单位建立扬尘控制交底制度,并按制度进行方案交底。					
	7 台账和 标识	施工单位建立和完善项目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专项台账,安排专人对台账进行管理。施工单位应在易产生扬尘部位设置标牌,标注该部位扬尘控制要求,并根据场地和施工动态及时调整。					

	8 检查和验收	施工单位建立扬尘控制检查制度,定期对扬尘污染防治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监理单位定期或不定期将项目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监理情况向建设单位报告。		
保 证 项 目	1 封闭施工	围挡形式从现行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发布的标准图集中选用。围挡外侧设置的公益广告、标识标牌制定整体设计方案,做到布局协调、整洁美观。围挡连续设置,底部设置挡浆带进行封闭。施工单位建立维护保洁制度,安排专人或专业队伍,定期对围挡进行清洗、修复或更换,确保围挡整洁美观。		
	2 场地硬化	施工现场进出口通道、场内道路,以及材料存放区、加工区等场所地坪,采用混凝土硬化覆盖,并确保路面平整、坚实,能满足载重车辆通行要求。		
	3 车辆冲洗	施工现场进出口设置自动冲洗台(冲洗槽)、沉砂井、排水沟等车辆冲洗设施,并配置高压水枪或工具式冲洗设施,施工污水经过充分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4 运输管理	施工现场渣土车辆必须密闭运输,防止运输中出现“抛、洒、滴、漏”。施工现场应实施车辆登记制度,设置车辆出入登记台,劝导站,建立运输车辆管理台账,详细记录车辆证照信息、出场信息、冲洗情况、密闭情况等。		
	5 砂浆搅拌	施工现场宜采用预拌砂浆,当采用现场搅拌砂浆时,应采用密闭式防尘棚,并设置喷淋等控尘设施。搅拌机应设置专用排水沟和沉淀池。		
	6 尘源防控	施工现场的裸土应采取覆盖、绿化或硬化等措施。对露天堆放河沙、石粉、水泥等易扬撒的物料,应设置不低于堆放高度的围栏并采用防尘网进行覆盖。路基、基坑或边坡开挖后应尽快硬化或采用防尘网覆盖,当采用防尘网覆盖时应可靠固定,防止滑落。防尘网覆盖区域应分段施工,非当前作业段应全覆盖。		

7 垃圾处理	<p>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应集中、分类堆放,严密遮盖,及时清运。生活垃圾采用封闭式容器存放,日产日清。建筑垃圾应装入容器或设置密闭垂直通道运输,不得高空抛洒,做到"工完场清"。</p>			
8 湿法作业	<p>施工现场应在围挡等部位设置喷淋雾化系统,降低现场扬尘污染。在土石方开挖、回填、运输、装卸和场地平整、地基处理等施工时,应采取喷雾、洒水等防尘降尘措施。切割作业时,应在指定作业点集中加工,并采取隔音遮挡、带水切割、集尘降尘等措施。</p>			
9 扬尘监测	<p>施工现场的进出口及扬尘污染排放集中区域应安装扬尘电子监测和视频监控系统,监控扬尘防治工作情况。</p>			
验收结果	<p>1、一般项目:符合_____项;不符合_____项; 2、保证项目:符合_____项;不符合_____项; 3、评定等级:_____</p>			
整改要求及处理意见	<p>施工单位对以上问题(立即进行整改<input type="checkbox"/> / 立即停工整改<input type="checkbox"/>) , 整改完毕后,由监理单位组织验收,经建设、施工、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于____月____日前报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检查人员(签字):</p>			
建设单位 业主代表(签字):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签字):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该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
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 1 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 DGJ32/J203
- 2 江西省建筑施工扬尘检查标准 DBJ/T 36-051
- 3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13/2934
- 4 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51/2682
- 5 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规范 DGJ08-121
- 6 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技术规范 SZDB/Z247
- 7 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及运行技术规范 DB12/T 725
- 8 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控制技术标准 DB33/T 1203
- 9 福建省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防治与监测技术规程
DBJ/T13-275
- 10 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21/2642

重庆工程建筑

重庆市工程建设标准

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控制标准

DBJ50/T-386-2021

条文说明

2021 重 庆

重庆工程建筑

目 次

2	术语	23
3	基本规定	24
3.1	职责和保障	24
4	扬尘控制	25
4.1	封闭施工	25
4.2	场地硬化	25
4.3	车辆冲洗	25
4.6	尘源防控	25

重庆工程建筑

2 术 语

- 2.0.1 本标准将建筑工地定义为房屋建设和市政的建设工程，同时，也包括房屋建设和市政工程的拆除现场。
- 2.0.2 外界动因为风力、人及其他因素；开放性污染源即施工扬尘是环境空气中悬浮颗粒物的重要组成部分。
- 2.0.4 易扬尘材料包括：砂、石、水泥、细颗粒建筑材料等。
- 2.0.6 湿法作业对象具有适当含水率、作业环境具有足够湿度，作业时能减少扬尘以及抑制扬尘扩散。
- 2.0.7 防尘网宜为绿色，阻燃等级应达到 B1 级。采用密目网时目数不应小于 2000 目/100cm²，采用遮阳网时不应少于 3 针。
- 2.0.8 建筑工地围挡包括砌体式围墙、装配式围挡等。

3 基本规定

3.1 职责和保障

3.1.1 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扬尘控制目标、内容和责任与专项费用,组织参建单位在工程建设全过程落实扬尘控制各项标准要求,按职责处理扬尘控制有关问题投诉;拆除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拆除作业前,将拆除方案、扬尘防治方案、责任主体信息等向属地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取得拆除许可后方可拆除施工作业,遇重污染天气或不利气象条件时,停止拆除作业;建设单位保障专项经费,督促施工单位有效使用施工扬尘控制专项费用。

3.1.2 实行施工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扬尘控制工作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应服从总承包单位的管理,做好相关施工活动范围内的扬尘防治工作;施工单位应与项目部、班组等逐级签订扬尘防治目标责任书,建立相应的奖惩制度;施工单位应确保扬尘污染控制费足额提取、专款专用。

3.1.3 监理单位应在监理细则中制定扬尘污染控制措施,明确监理人员职责;监理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执行扬尘控制专项方案;监理单位应监督施工单位扬尘污染控制费的使用。

4 扬尘控制

4.1 封闭施工

4.1.3 施工现场围挡样式及构造要求按重庆市现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挡及大门标准图集(2020版)》DJBT50-133执行。

4.1.5 密目式安全网应满足《安全网》GB5725的要求。

4.2 场地硬化

4.2.1 道路硬化的手段和方式较多,为达到绿色施工、节约能源、降低成本,同时满足扬尘防治要求,宜采用装配式、定型周转构件铺设。

4.3 车辆冲洗

4.3.1 自动冲洗设施是指采用自动感应装置的车辆冲洗设施,同时配有人工局部冲洗,车辆冲洗时间以车辆冲洗干净为原则。通过专业的冲洗设备加压,可降低冲车用水量,减少冲洗时间,从而达到节水、提高生产效率的目的。

4.6 尘源防控

4.6.4 管网暗挖施工工艺是指利用各种岩土钻掘设备和技术手段,通过导向、定向钻进等方式,在地表极小部分开挖的情况下(一般指入口和出口小面积开挖),敷设、更换和修复各种地下管线的施工新技术。

重庆工程建筑